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林家宇

被告 張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004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今井貴志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

01 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。

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6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嚶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7 合 計	1,220元	